

关于加强泰国和韩国电动汽车产业交流的 友好协议

泰国中华总商会、韩国电动车协会、韩国中华总商会和韩国釜蔚庆中华总商会为加强和扩大泰国和韩国电动汽车产业的合作交流，在互助互利、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宗旨） 各方通过战略性合作，坚定彼此的合作关系。

第二条 合作各方定期或随时分享相关信息，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商定具体事宜。

第三条 各方合作事项如下：

1. 共享有助于发展泰国和韩国电动汽车产业的信息，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扩大泰国和韩国电动汽车企业的实际交流，制造可活跃企业交流、促进产业发展的“新话题”、“新趋势”；
3. 合作各方共同发展泰国和韩国企业，协助培养专业人才及实施培训项目。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协议到期后，除非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否则自动续约一年。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当事人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协议不具备法律效益，不产生任何财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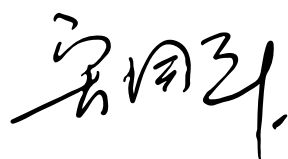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5日




主席 林楚钦
泰国中华总商会



会长 金必洙
(社)韩国电动车协会



会长 宋国平
(社)韩国中华总商会



会长 范大福
(社)韩国釜蔚庆中华总商会